

論網路民主的理論與發展現況

—網路民主是科幻小說?

宋興洲*

摘要

網際網路的發明的確加速了人類的彼此互動並促進溝通交流的便利。然而，網際網路是否促成數位民主的實現則是個引起爭議的話題。本文提出雙方的說法。前面兩節討論網路民主的願景和其理論背景—商議民主。第三節則討論網際網路所出現的病態以及達到完全商議的不可能。第四節則探究「數位隔離」是否存在，結果發現情勢非常普遍，甚至美國本身也有這種現象。最後，本文的結論是，數位民主的時代尚未來臨，不過，網際網路可以作為民主運作的輔助工具。至於網際網路要能發揮更大的功效，就必須面對「數位隔離」的問題尋求改善，否則數位民主永遠是個夢想。

關鍵字：網路民主、數位民主、網際網路、商議民主、數位隔離

* 現任私立東海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壹、美麗的願景

網際網路的出現可以說是已經打破地理疆界的限制，不但時間與空間相對壓縮，而且資訊與溝通更快速地流動或流通。而在社會各行各業中，大概最大力支持及倡導網路民主（或數位民主）不遺餘力的，應該屬於那些從事網際網路的專業人士。因為網路通訊發達與否，除了仰賴科技繼續不斷地創新外，也必須靠使用人數及消費者的擴大增加。而反過來，一旦使用人數增多，便會促使網際網路進一步改進以因應更多的需求。所以，網際網路與使用人數兩者之間呈現的是一種相輔相成的緊密關係。在網路發達的情況下，不但消費者可以利用網路蒐集廣泛及龐大任何有興趣產品的相關資訊及價格，進而購買「物美價廉」及「貨真價實」的物品，而且網際網路使用者亦可增進與他人（不管是親友或素昧平生的陌生人）之間訊息、意見的交流互動並增強對議題的多元化討論，無形中也發揮了民主政治理論中所強調「參與討論」的功效，因而也落實了民主實踐的意義與真諦。

那麼，網際網路專業人士所勾勒出的未來願景是什麼？難道網路民主將是個一帆風順、可以實踐的通暢道路？要談這個主題，其中之一的代表應該非「美國線上一時代華納基金會」（the AOL. Time Warner Foundation）副總裁福爾頓（Fulton）莫屬了。他於2001年11月2日在美國公民聯盟數位民主會議（the National Civic League's Digital Democracy Conference）中發表一場講題為「數位民主」的演說。¹首先，他提到，美國政府於1969年集合了研究者、科學家和工程師創造了世界第一個數位網絡（國防是最主要的因素），而其中一個重要任務就是建立一個基礎建設（an infrastructure），讓人民能繼續不斷地溝通。在卅多年後的今天，世界上數以百萬的人們依賴電子郵件與立即通訊的方式和他們所愛的人、親屬接觸。例如，「美國線上」（AOL）一天之內就傳送超過12億的立即訊息。而「九一一事件」後，各式各樣的網站很快就成立並提供有關各項服務及接受捐款。事實上，網路慈善行為（online philanthropy）已快速成長，2000

¹ Keith Fulton, "Digital Democracy: Engaging Citizens in the 21st Century," *Vital speeches of the Day*, vol. 68, issue 9, Feb. 15 2002, pp. 280-282.

年從佔全部捐贈中的 1% 增加到 2001 年的 20%。而美國 CNN 網站平常每天上網流覽頁數為 1100 萬，尤其「九一一」事件後上網流覽頁數則暴增為每小時 900 萬。同時，美國政府網站的流通量亦急速增加。例如，疾病控制中心的網站在 2001 年 10 月就增加 118%，而聯邦調查局（FBI）網站則在同月中的一個星期內增加了 518%。

其次，網際網路比其他媒體提供更多各式各樣的觀點。譬如，澳洲的一個網站（Australia-thepaperboy.com），與世界超過 150 個國家連結新聞來源，提供全球各類意見，議題從阿富汗到辛巴威（非洲南部國家）無所不包。不可諱言的，網際網路這種不可思議的彈性和力量（resiliency and power）可以說是政府貢獻的遺產。經過了卅多年的努力，美國政府幫助締造並扶植了網際網路。今天，網際網路則反過來回饋、幫助政府。針對人民每日的生活和需要，政府已經變得更有效率、更方便接觸，不但提供更多的服務而且有更快的回應。不僅美國政府如此，世界其他各國亦然。以美國為例，聯邦和州政府的出版品有 90% 可從線上取得，而且所有政府資料庫中有超過一半可以在網路上搜尋利用。美國華盛頓州的州政府對其公民、企業、員工、和政府機關提供了超過 150 種線上電子服務（online e-government services）。該州居民從網路上可以建檔和支付商業稅、申請失業救濟金、換新駕照及汽機車行照、或申請重要文件記錄。而且，申請大學、處理州的退休帳戶金額、和查詢上百種其他的政府資料，都可從網路上作業。

再者，政府提供百姓各種線上服務，不但省時不說，而且省錢更是一大助益。例如，美國亞利桑那州的汽車行照更新，如果按照傳統的方式平均每人要花費 6.6 美元，而今從線上申請更新則只需要 1.6 元，省了 5 元。同樣地，美國國稅局（IRS）電子退稅只要成本 0.4 元，如果用信件退稅則成本要 1.6 美元。另外，利用網路報稅的正確性要比動筆手寫的高，而國稅局花在檢查錯誤及必要稽核的成本將大幅降低。再加上，線上付費和繳稅速度較快，政府可以將這些金額立即使用，不必等上一段時日。當然，納稅人的退稅也快得許多（直接轉帳到戶頭裡）。

第四，政府電子服務可以促進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因為如果要提供網

路服務就必須建立適當的公共基礎建設並提昇網路的使用人口。如此一來，公共投資和教育普及的努力將進一步推進經濟發展。除了經濟利益之外，數位民主最終的優點就是促使政府有更多的回應，並且讓更多的選民參與、介入。在網際網路的時代裡，不但需要新的技術能發揮、利用，而且需要基本的改變能調整、配合，包括政府的結構、政府及選民的關係、以及企業、組織和公民之間的關係。

第五，隨著網際網路的拓展，更多的使用者將會出現。例如，就美國而言，藍領工作者使用網路的成長比率比其他職業團體要快得許多；少數族群較全體人口的使用比率要高出兩倍；在年齡最高為 65 歲或更老的住戶中，網路連結的成長率已經上昇 25%。事實上，美國年齡 65 以上的人口比率已超過全部人口的 13%，在未來 30 年裡，這個比率將增加一倍。但目前僅 15% 的老年人上網，也就表示仍有許多老年人未能利用網際網路所帶來的好處。老年人之外，美國還有許多人，特別是兒童，沒有必備的資源去接觸及有效使用網路。而每個時代的人，隨著當時科技的發展，生活上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像嬰兒潮時代的人，科技是電視；X 世代則是電腦；而未來廿一世紀的人將是網際網路。同時，歷史上第一次，年青人常常是知道的最多、受教育的最多、最能夠與科技相處融洽。因此，這是最好的時機讓每一位兒童能充分利用網際網路。並且，對於少數族群及低收入的年青人也應給予機會，讓他們學習、了解、及使用網路。如果我們想要實現一個真正的數位民主，那麼我們就必須讓每一個人擁有必要的知識、技術、和工具。

最後，政府與人民的交易（transactions）或事務的往來，在網路作業上不到 1%，但是在未來 5 年內，單單美國估計就有 14000 個電子政府系統（e-government systems）可能開展出來。為了保證未來的成功，我們必須發展夥伴關係，加強政府官員、企業團體、學校機關、非盈利組織、以及技術提供者之間的互動與合作。只有在鼓勵及支持公民、民意代表、企業和組織相互之間的溝通下，我們才能創造出制定決策和解決問題的新形式，並且重新點燃我們對政治過程的興奮。而網際網路則是提供我們達到那個目的的最佳方式。隨著網路的成長，權力已經從制度轉移到個人身上。個人對自己的生活有更多的控制，而且對周

遭的世界有更大的影響力。但掌握權力也隨之帶來責任，那就是確保每個人都使用互動媒介（the interactive medium）的工具以促進自己、家庭和社區的最佳利益。

從以上福爾頓的演講內容裡，不難看出他把目前既有的事實拼湊、編織出一幅未來美麗的遠景。簡言之，網際網路可以說是催化劑，不但引導經濟成長和發展、促進世界和平和世界主義（世界大同）、而且提昇個人發展和自由。固然福爾頓承認，仍需努力的層面還有許多，但在他心中未來的網路世界裡則是充滿著和諧、幸福、和快樂。換句話說，網路民主的願景已經指日可待。

貳、網路民主的理論基礎：商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

美國選民投票率低是眾所皆知的事實，例如，根據 2000 的統計，自 1942 年以來的所有期中選舉（midterm election）²裡，1998 年的投票率最低。而總統大選的投票率自 1960 年的 62.8%到 1996 年時則只有 48.9%，為歷年最低。因此在改善選民投票的興趣和參與上，網際網路算是很好的工具。據統計，1998 年美國共和及民主兩黨中有 95%的州長候選人和 72%的參議員候選人在網際網路上有自己的網頁。而且許多工會、學校和企業團體都發現在網路上投票是最有效和最方便的方式。³此外，美國亞利桑那州的民主黨更於 2000 年的 3 月 7 日至 11 日舉行黨內初選時，允許黨員可以利用網際網路投票。雖然期間發生個小插曲，反對人士認為網路投票等於歧視貧窮選民，因為他們沒有上網設備或能力（亦就是「數位隔離」“digital divide”），但是法院不接受這種控訴而讓網路投票照常舉行。結果，將近 8.6 萬位民主黨選民去投票，其中 4 萬名是透過網際網路的方式投票。而這些「電子選民」（e-voters）中四分之三的年齡是在 18 歲和 35 歲之間。通常，這些人比老年人的投票興趣要來得低，大約 1.2 萬位在 4 年前的初選時並未投票。⁴事後，亞利桑那州的地方報紙吐桑市公民（*The Tucson Citizen*）

² 是指該年全國性選舉時並不選總統，而只是改選部分州長、全體眾議員及三分之一參議員。

³ Michael Gerber and Rachel Marcus, “What’s Hot at APSA,” *The Washington Monthly*, September, 2000, p. 24.

⁴ René Lefort, “Internet to the Rescue of Democracy,” *The Unfsco Courier*, June 2000, p. 44.

報導，許多電子選民之所以去投票是因為受到選舉方式的新穎而吸引並非是候選人的因素。不過，法國國民議會議員桑提尼（André Santini）則認為「電子民主將喚醒政治」，而且電子投票「對我們已耗盡動能的民主體制提供了一個不可思議的機會」。⁵

然而，如果網路民主僅指的是電子投票，那麼一方面此概念太狹隘，只不過是增加投票方式的多一樣選擇而已，另一方面其根本忽略參與討論在民主本質上的意義。所以，要轉變或落實民主的精髓，網際網路必須達到增進大眾商議（或商議民主）的效果。換言之，網路要能發揮直接民主的作用。卡茲和里伯（E. Katz and T. Lieber）就論到：「傳統政治充滿了意識形態，而數位世界則迷戀事實。如果我們目前政治體制是不理性的，漂浮著假道學的美好、價值性談論，那麼數位國家則指向（採用）更多理性、少些教條的方式處理政治」。⁶

商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一個基本前題就是「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存在。自啓蒙運動起，現代民主理論不但強調法律中和國家內的公共性（publicity）原則，而且把焦點放在討論和制定決策過程裡公民參與的重要性。一方面，透過公共性原則，個人才能轉換成真正的政治行爲者，也就是公民。另一方面，透過公共領域的自動建立，討論共同的利益才有可能。所以，政治主體不僅是擁有個人權利的主體，而且是與別人在複雜的互動過程中形成個人和集體認同的主體。⁷換句話說，在形成個人和集體認同的過程中，個人因而意識到公共領域的存在。所以，公共領域是種政治和社會的關係，是展現個人認同和整合集體認同的結果。而杜威（Dewey）則對公共領域下了明確的定義：「如果結果涉及到多數〔a large number〕的人，而這個多數之大讓個人無法事先預知他們將會受到什麼影響，那麼這個多數就構成了公共」。⁸換句話說，私和公並沒有先天上的分野，純粹是因為行動之後產生了效果（對多數人造成影響），才發

⁵ 同上註。

⁶ 引自 Wisdom J. Tette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in Africa," *Journal of Asia and Africa Studies*, vol. 36, issue 1, 2001, p. 135.

⁷ Antje Gimmle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Public Sphere and the Internet," *Philosophy and Social Criticism*, vol. 27, no. 4, 2001, p. 22.

⁸ John Dewey,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in *John Dewey, Later Works*, vol. 2 (Carbondale and Edwardsvill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68. 引自 Gimmler, *op. cit.*, p. 24.

展出公共的意涵和領域。

其次，理想的商議（ideal deliberation）是：（一）自由的，一方面參與者覺得自己受到限制是針對商議所達成的結果（決定）而言（沒有商議，就沒有約束），另一方面，對參與者而言，透過商議而達成的決議，已具備充分的理由必須遵守；（二）理性的，參與者對提出的方案不管是支持、批評或反對，都必須提出理由，而且所提的理由決定了方案未來的命運（方案的通過與否是根據所提的理由）；（三）平等的，形式上程序規則對每位參與者都適用，沒有歧視，實質上，目前權力和資源的分配不能作為商議時的機會和權威（亦即，個人不能因為權力較大或資源較多而在商議時佔盡優勢）；（四）共識的，大家自由理性地評估每個方案，最後所決定的選擇是能找出足夠的理由去說服所有的參與者。⁹換言之，商議民主特別強調理性和非強迫性的論述（discourse）。如果參與者都平等、程序完全公開、宰制和結構權力已被擱置（至少暫時如此）、以及討論主題可以自由選擇，那麼這種理性和非強迫性的論述才會出現。

因此，商議民主的意義是：大家平等地使用或掌握可用的資源及資訊，大家公開地追求個別的議題，大家共同地建構從外到內¹⁰的認知與認同（私和公本身並不是先驗性的，而是人們在互動中創造出公共領域），以及大家理性地建立起彼此連繫的公共網絡。例如，公民發起的活動或行動（citizen initiatives）、圓桌會議的組成與召開、非政府組織（NGOs）的成立與訴求，這些都是屬於新的政治（或公共）領域。就像德國社會學者哈伯瑪斯（Habermas）所強調的，公共領域內的論述是「沒有限制的溝通」（unrestricted communication）。¹¹ 在這種意義下，民主才能發揮與落實。

當然，公共領域和商議民主的概念不可避免地引來各種批判。首先，有些

⁹ Joshua Cohen,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The Good Polity: Normative Analysis of the State* (edited by Alan Hamlin and Philip Pettit, Oxford, UK: Basil Blackwell, 1989), pp. 22-23; Joshua Cohen, "Democracy and Liberty,"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on Elst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93-198.

¹⁰ 意即，從尚未理解公共的涵意（外）到體認公共的存在（內）。

¹¹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8), p.308.

論者¹²認為，公共領域的想法過於天真，忽略了現實中權力的操縱。基本上，個人在溝通行為上並不見得是平等的，每個人無論在知識、教育、資訊掌握、社會地位、及使用語言技巧上都不相同，也因而彼此溝通時無法達到理性、自由、與平等的地步。¹³不過，支持公共領域和商議民主的人士則回應，民主本來就具有規範性的特徵。兩千多年前，亞里斯多德就認為民主制可能是暴民制（當然也可能是好的政體〔good polity〕）。而強調公共領域或商議民主就是要落實人民當家作主的目的，以直接民主來補救代議制的缺失和不足。¹⁴公共領域的建立就是要確保溝通結構受到制度上的保護，而同時希望發展並維護基本的原則：對每個人而言，程序、資訊、機會及議題都是平等且公開的。換句話說，非但公共領域中的特殊利益不能遭到排除，而且多元的意見、態度、利益和歧見能同時共存。如果這些原則今天做不到，那也是大家應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其次，批評人士認為公共領域所強調的重要資訊（尤其在網際網路裡），其實大都是消費資訊，與知識方面毫無關係，而且個人也受困於所謂「資訊娛樂化」（infotainment）¹⁵的限制、無法全然了解事實真相。因而，公共領域只不過是進一步操縱人民，阻礙個別性（individuality）的發展，並造成社區分裂。不過，支持者認為，公共領域的角色就是要保護自由溝通並讓個別性能充分發展。而個別性所產生的主觀性（subjectivity）無形中會與「相互主觀性」（intersubjectivity）結合。也就是，如果彼此之間沒有互動交流，就像是山中的隱士離群索居、彼此沒有來往，不但不會突顯個別性的存在，而且也自然不會有公共領域的意識。所以，個人的態度、偏好、利益、及自我（selfhood）本身

¹² 例如，格雷恩（Michael T. Greven）批評所謂「論述的方法」完全「遺忘了權力」。引自 Gimmler, *op. cit.*, p. 26.

¹³ 許多評論家對復興批判性公共領域的想法，也抱持著懷疑的態度。「他們認為網際網路的使用雖然能夠帶來社會互動的新契機，但它所創新的關係模式，卻同樣是一具備『零碎』和『重新窄化』（reparochialization）特質的過程。」引自史列文著，《網際網路與社會》（台北：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頁240。

¹⁴ 其實，創制、複決（initiatives and referenda）或所謂的「公民投票」就已經代表了「直接民主」的精神與意義。只不過，那些主張網路民主的人士則希望透過網際網路能使民主更加落實。見迪克·摩利思著，張志偉譯，《網路民主》（台北：商周出版社，2000年）。

¹⁵ 這個字是由兩個字混合而成：info(rmation)+(enter)tainment。它代表的意義是：將新聞事實儘量以娛樂的方式廣播和出版，常常以戲劇化或小說編造的方式改寫實際事件。

這個概念，都是在相互主觀的情結（complex）及情境下形成的，而且透過與媒體（報紙、雜誌、收音機、電視及網際網路）的互動，相互主觀的關係才會建立：個人能夠界定他們自己的利益、觀點，是在與別人比較之後所導致的結果。而強化個人特質的現代社會則是讓個人能發展出高度的自主以及批判的能力。哈伯瑪斯論到：「對個人而言，社會的個別化（social individualization）所代表的是自己決定和自我實現，是期待個人展現出不曾有過（非傳統）的自我認同（ego-identity）」。¹⁶在這個意義下，個別性是繼續不斷自我發展的過程。因此個人在公共領域中不但不會被操縱反而可以利用論述的方式與別人溝通、商議。

第三個批評，則是從歷史的眼光檢視公共領域與商議民主。女性主義者批判，從十八世紀開始的公共階段，婦女及非公民就被排除在外。父權思想完全充斥在擁有財產權的中產階級中，所謂的公共領域只限於部分人士，並非含蓋所有的人群。這種現象如果不能改善，公共領域的概念和意義就空洞無物，成了空心湯圓（有名無實）。另外，女性主義者強調，感情與情緒（溝通時的身體動作、修辭表達、和美感表現），具體地以諷刺、姿態及戲劇性效果的形式表露，也排除在公共領域之外。例如，十八世紀的公共領域充滿了「狂野、玩樂、和性感」，到了十九世紀則變為溫馴和平淡。所以，女性主義者主張，未來的公共領域應該包含豐富、多樣的溝通形式，讓生活的不同形式、態度的多元傾向、以及認同的各形各色，都能發展和並存。¹⁷相對地，公共領域論者則回應，「排除在外」（exclusion）正突顯了「平等」的重要性。要解放中產階級主宰的公共領域就不得不朝向商議民主的公共領域邁進。只有在自由、平等及開放的溝通層次上讓每一個人盡情地發揮，才能打破既有的樊籬。再者，公共領域並不限於一個場域，它是多面的，就如公民社會的各式各樣活動和交流。一方面，個人可以從大眾媒體、群眾事件和公共集會中，發現「自我了解的詮釋性論述」（discourses of hermeneutical self-understanding）與「戲劇性和代表性〔再現〕的溝通形式」（the theatrical and representative forms of communication）。例如，示威、

¹⁶ Jürgen Habermas, "Individuation through Socialization: On George Herbert Mead's Theory of Subjectivity," in *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 (edited by Jürgen Haberma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3, p. 184. 引自 Gimmler, *op. cit.*, p. 27.

¹⁷ Gimmler, *op. cit.*, pp. 28-29.

動作 (performances, 表演) 和事件 (happenings, 發生), 都是溝通 (交流互動) 時所呈現出的實驗性、表達性和美感性的特徵, 也是公共領域的活力所在。另一方面, 公共領域也有理性的層面, 也就是, 商議式的公共領域。它是一個理性爭論和推理的地點與場所。商議就是廣泛的大眾溝通。在商議過程中, 它涉及了證據的正當性、判斷的支持度、方案的解釋性、疑問的預期性、反對的公開性、以及錯誤的認知性。透過這種商議, 公共領域表現出冷靜的一面。因此, 公共領域既有熱情活力也有理性辯證。

由於公共領域的內部異質性、以及事前排他和特定偏好的不存在, 網際網路實際上可以強化商議民主。因為, 第一, 在商議過程中, 資訊扮演了核心的角色。如果資訊的獲得是一律平等, 而且獲得資訊的管道和途徑沒有限制, 那麼, 在網路科技的支持下, 網路上的商議、論述就可實踐。第二, 網際網路便利了互動的機會, 任何言論的表達均是自由、公開、平等和理性 (必須要有說服力, 否則不被他人接受)。所以, 從公共領域和商議民主的角度而言, 網際網路是最佳的工具和實踐。¹⁸

參、網際網路與商議的病態面 (Pathologies)

網路與公共溝通實際上呈現什麼樣的關係? 威爾翰 (Wilhelm) 認為, 首先, 公共溝通受到技術與資源所影響; 其次, 公共溝通也受到使用電腦資源的分配狀況所影響, 它是沿著社會不平等 (種族、性別、階級) 現狀而突顯使用的不均; 再者, 技術上的設計 (包括軟體應用、網絡結構、硬體設計) 將影響網路線上政治性討論的品質與數量。威爾翰進一步分析的結論是: (一) 雖然利用網路進行政治溝通可以開放公共領域的民主特性, 但要進入由「數位所中介的政治領域」(也就是, 必須以網路作為媒介才能進到公共領域), 障礙非常高; (二) 網路上的公共並不能代表或反映美國人民的公共; (三) 網路上運作的民主, 速度非常快, 無形中傷害了緩慢但有用的民主決定過程; (四) 公共領域本身已經

¹⁸ 另外, 荷蘭學者史列文 (James Slevin) 對公共領域與網際網路之間的關係, 基本上抱持著正面的態度。見其所著《網際網路與社會》中的第七章〈公共性與網際網路〉, 頁 239-261。

受到幾個因素的衝擊而一一讓步，包括市場壓力、每次使用付費的服務、和私人所擁有的媒體環境。¹⁹

就網際網路影響政治的層面而言，兩種理論提出不同的解釋。第一種是「動員論」(mobilization theories)，主張網路的使用將會促進和鼓勵政治行動的新形式。而第二種則是「強化論」(reinforcement theories)，認為網路的使用只是增強，並非轉變，目前政治參與的形態。挪瑞斯(Pippa Norris)在《網路民主？》²⁰一書中篇名為「是誰流覽？」(“Who Surfs?”)的論文裡，根據美國的統計資料研究分析，結果發現只有「強化」的形態：以網路為基礎的政治活動者早已是那些最被激發(具有強烈動機)、資訊最充分、實際參與最多的廣泛選民。同時就「單單的網路效果就會把沒有興趣的選民拉入到政治中」這個命題，她也沒有找到足夠的證據支持。²¹而在同一本書裡，可馬克(Elaine Kamarck)的論文是研究美國1998年選舉時網際網路上的競選活動。²²她認為，當年美國選舉是網際網路在競選活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是，她發現大部分的競選者都把他們的網址當作是電子選舉宣傳手冊，而且她很少發現候選人會把他們的網址連結到其他的網址、提供選民登記的有關資訊²³、或至少每個月更新網址上的內容。²⁴另外，戴維斯(Davis)在研究美國網路上的政治後承認，網際網路是個非常有用的公共性及研究工具，對傳統的活動分子有很大的幫助。不過，他發現「標籤品牌」(branding)在政治行銷上，就像商場上的產品行銷一樣，非常重要。而傳統的政治精英似乎相當能夠適應並主宰網際網路的時代。²⁵

此外，巴尼(Barney)對網際網路的政治意涵提出相當嚴厲的批判。首先，他反對網際網路先天上是個民主的溝通工具，而且它也沒有傾向開放新形式的

¹⁹ Anthony Wilhelm, *Democracy in a Digital Age: Challenges to Political Life in Cyberspace* (New York, NY: Routeledge, 2000).

²⁰ Elaine Kamarck and Joseph Nye (eds), *Democracy.com? Governance in a Networked World* (New York: Hollis Publishing, 1999).

²¹ 引自 Philip Howard, “Review Essays: Can Technology Enhance Democracy? The Doubters’ Answer,”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3, August 2001, p. 950.

²² 篇名為 “Campaigning on the Internet in the Elections of 1998,”

²³ 在美國，選民必須先登記才有資格於選舉日投票。

²⁴ 引自 Howard, *op. cit.*, p. 950.

²⁵ Richard Davis, *The Web of Politics: The Internet's Impact 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平等（包括表達、互動、和資訊的掌握）。其次，巴尼認為，使用新資訊科技並不代表公民就可實際決定他們社會存在的形式和過程（亦即，使用新科技並不會立即改變社會互動的本質）。他也不承認「資訊革命」已經來臨，因為階級和財產所有權的基本結構並沒有任何實際的改變。第三，巴尼不相信網際網路所創造出來的「真正、有基礎的共同體」已經出現。如果數位社會生活指的是佈告（告示）版（bulletin board）、交談室（chat rooms）、多人互動數位空間（MUDS）及其他網路空間所創造出來的話，那麼這些虛擬的地點和歸屬感根本沒有任何實質意義。²⁶相對地，道奇和可齊清（Dodge and Kitchin）同意所謂的「距離已死」（時間的壓縮），但不認為網際網路沒有空間存在。他們所認知的網路空間，指的是那些由許多力量非常強大的私人公司所建構、維持和監督的網路空間。不過，他們質疑這種「線上共同體」（online communities）能夠建構出新的公共空間。而且，他們也與巴尼持相同的觀點，不認為地點和歸屬感已經由「虛擬共同體」創造出來，並懷疑「地點」，就地理、有形的角度而言，在網路世界中變得愈不重要或無關。²⁷

除了網際網路本身出現的病態外，接下來的問題是，網際網路真的具有商議民主的功效嗎？魯克（Luke）就持反對的意見。他對「入口網站」（web portals）做了深度的分析而結論是，個人使用網際網路會不知不覺地成為數位消費者，而原本認為屬於公共領域的網際網路，已經由商業必要性廣告（commercial imperatives）佔據很大的空間。而這些網路廣告所代表的邏輯，是把消費者主義融合在公民自我展現權力（empowerment）的概念裡，潛在地分裂與瓦解了民主的論述。²⁸為什麼？因為網路使用者在商業廣告的侵襲下已無法具有辨別、批判的能力，只是不斷接收炫耀性廣告的煽動和刺激，而沈迷在誇張、遐思的幻想世界中。

威爾翰也對網路上的商議做了研究。²⁹他針對美國 1996 年總統大選最後競

²⁶ Darin Barney, *Prometheus Wired: The Hope for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Network Techn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²⁷ Martin Dodge and Rob Kitchin, *Mapping Cyberspace* (London: Routledge, 2001).

²⁸ Robert Luke, habit@online: Web Portals as Purching Ideology. *Topia*, issue 8, Fall, 2002, pp. 61-101.

²⁹ Wilhelm, *op. cit.*, *Democracy in a Digital Age: Challenges to Political Life in Cyberspace*.

選衝刺時，探究 10 個政治新聞團體是如何在網路上組織討論的。他根據哈伯瑪斯對「商議」的定義³⁰來評斷這些新聞團體是否在其網站上與上網選民達到互動、商議的地步。不幸的是，這些團體都沒有通過檢驗：每個新聞媒體雖然都提供網路空間讓選民充分表達各種不同的意見，但是卻很少主持並維持互動式意見交換。所以，他結論道：「資料（雖然）支持線上政治論壇（online political forums）這個概念，促進自我表達和獨白，（但是）大部分都沒有『傾聽』、回應、和對話，不能提昇．．．溝通式行動，像是優先（排列）議題、協商差異、達成同意、計畫系列行動」。³¹ 從這個證據看來，網際網路只是提供了一個「公共空間」，但不是「公共領域」。而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桑斯坦（Cass Sunstein）則認為：

「當網際網路這個世界提供給我們一個可以自主選擇我們所要接收的資訊、任意拒絕我們不希望接收的資訊時，．．．（任何人）都可以基於自己的選擇，活在一個針對資訊進行完整的系統性過濾的世界裡，選擇祇接收合乎自己觀點、甚或不斷強化這些觀點的資訊．．．這是一個人人可以為自己量身設計自己的報紙的世界，在這個．．．世界裡，我們所接收到新聞報導，我們所認知的事實，極可能都祇是經由特定觀點過濾後的版本，我們甚至不讓自己置身在得以充分接收各種不同資訊和意見的環境裡。這樣的世界，即使仍然呈現出新聞、資訊或意見管道「多元」的表象，但是在這個表象背後，卻是互不溝通和自行窄化的「多元」．．．甚至可以祇是一個資訊和意見管道相對窄化的世界．．．不但將導致整個社會欠缺對話和討論，還可能會讓人們偏執地耽溺於迎合自己喜好的論述和觀點，懶於思索或形成新的想法和觀念．．．充分對話和討論．．．在網路世界裡已經遭到架空，大家已經逐漸失去「互相說服和改錯」的機會．．．當我們長期生活在這個窄化．．．的世界裡時，溝通交往的對象便極容易限於所持觀點意見和自己相似的人．．．甚至會進一步強化自己未能察覺的偏見，集體形成極端的立場，讓社會上普遍出現所謂的「群體極化」（group polarization）現象，造成許多不必

³⁰ 簡單的說，商議是某人提出自己的想法和意見，並與他人辯論，同時他／她也願意傾聽和回應別人的想法和意見。

³¹ Wilhelm, *op. cit.*, p. 98.

要的社會對立。」³²

上述的論點似乎推翻了「網際網路可以實踐商議民主和公共領域論述」的主張。當然，如果把商議當作是討論（discussion）的過程（process），³³那麼這種方式的民主也無可厚非，儘管各自埋首在自己「封閉」的世界裡。甚至，可能並不像桑斯坦所擔憂的，網路上茶餘飯後的閒聊或八卦新聞的津津樂道，不見得對社會產生很大的殺傷力或破壞力。但講民主就必須決定（否則只是空談，根本無濟於事）。如果商議指的是「溝通導致偏好的內在改變」，那麼，從結果（outcome）來看，商議會改進決策（決定）的品質而增進民主？還是並不如我們想像的那麼簡單？

史多克斯（Stokes）認為，人們相信什麼對他們最好，什麼對其他人最好，而資訊的出現會對這些信仰（相信）有影響。然後，這些信仰會反過來依靠心中的因果邏輯（模式），想想什麼樣的行動對自己的福利會有什麼樣的效果，也同時會想到對別人的福利效果是什麼。公共溝通就會影響這些因果式信仰，而它跟商議規範性事物一樣同等重要，甚而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譬如，如果你相信完全的自由放任，政府什麼事都不該插手，那麼我想要說服你，政府花錢在支付公共教育是對的（規範性的看法），就很難。這種情形，就像是你非常喜歡吃草莓冰淇淋，而我叫你換口味，改吃香草冰淇淋比較好，結果你不見得願意聽我的話而改變。但是，如果我跟你說，大量花費在公共教育上將來會增加國民生產毛額（GNP），而你我都過得更好，那麼你就有可能會被我說服。所以，民主中的公共溝通指的就是這種因果事務。³⁴

然而，政治溝通（或商議）也許會引導人們在因果的思考下去相信錯誤的訊息並提昇傳達訊息人士的利益。這種情形不但可能發生而且造成相當大的社

³² 這段文字並非出自桑斯坦本人，而是來自劉靜怡的〈導論：網路共和國的民主前景何在？〉引自桑斯坦著，黃維明譯，《網路會顛覆民主嗎？》（台北：新新聞文化公司，2002年），頁8-9。有關群體極化的詳細內容，可參考該書第三章，〈分裂與虛擬串聯〉，頁57-90。

³³ 見 James D. Fearon, "Deliberation as Discussion,"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on Elst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44--68.

³⁴ Susan C. Stokes, "Pathologies of Deliberation,"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on Elst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23-124.

會成本。因此，操縱因果信仰以及操縱偏好的引導，這在民主運作過程中是個潛在的隱憂與病態。我們在討論商議時，這是必須考慮的。同樣地，我們也必須考慮商議在影響公民更深層次上的潛在力量：塑造公民體認自己到底是誰以及能力為何的意識。雖然主張商議民主的人士同意，經過商議後個人會有所轉變，但是他們卻忽略考慮，商議有可能降低當事人對自己能力的意識，或是造成他們對自己的意識已經根本違背了自己真正的需要和利益。所以討論商議民主，不去考慮上述的情形，只能說是膚淺的討論。³⁵

史多克斯，針對商議和所引導出的偏好之間的關係，提出五種可能性。³⁶第一種可能，就是一般大家所普遍認知的：

(1) 公民偏好 => 政客提出方案 => 政府政策制定³⁷

人民形成偏好，就會促使政客接受並提出政策方案，結果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與法令。可是也有第二種可能，人民偏好的形成並不是在先，而是受到精英的引導：

(2) 精英辯論 => 民意形成 => 政府制定政策

然而，第三種可能也會發生，組織的利益（利益團體、遊說團體）發起反對運動，影響選民思考，形成民意，最後迫使政府終止政策：

(3) 特殊利益利用溝通反對政策 A => 公民轉向反對 A => 政策 A 廢除

上述情形是由特殊團體發起，接著影響選民，而導致政府服從。可是，如果中間發生變化，也有可能產生相同的結果，這是第四種可能：

(4) 特殊利益利用溝通反對政策 A => 民意代表錯誤地認為民眾也反對 A
=> 政策 A 廢除

另外一種可能，則比較複雜：候選人競選時提出政策，當選後政府政策配合競選諾言，反對黨溫和地反對，民眾勉強聽從（默許），但特別利益團體在媒體的贊助下開始反抗，造成錯誤的訊息以為民眾已經轉向反對政府政策，反對黨因而提出強烈抨擊，大多數的民眾受到影響也起而反對，最後政策壽終正寢。

³⁵ Stokes, *op. cit.*, p. 124.

³⁶ 詳細的討論，可參考 Stokes, *op. cit.*, pp. 124-134.

³⁷ 箭頭表示「造成」或「促成」。

這是第五種可能：

(5) 政府提出政策 A => 沒有多大的反對，民眾默許 => 特殊利益開始溝通
=> 媒體報導民眾反對 A => 反對黨相信媒體，激烈抨擊 A =>
人民起而反對 A => 政策 A 廢除

所以，公共溝通可能改變的不僅是偏好而且是認同。利益團體或政黨「製造」民眾的認同，為的是符合政黨意識形態和策略，而政府也可能「製造」人民的認同，是為了方便統治和管理。把以上的邏輯，應用到商議上和網際網路上，自然不排除會出現操縱、刻意影響的局面，那麼追求一個理想的商議民主就有實際上的困難了。

肆、「數位隔離」嚴重嗎？

據估計，2000 年全世界總共有 2.5 億台電腦，大概每 24 個人就有一台，而美國就佔了 40%。1999 年時，全世界有 2 億人使用網際網路，但超過一半的上網人口住在美國。另外，1996 年，每 100 個歐洲白領工作者中只有 52 台個人電腦，這個數字僅是美國的一半。許多開發中國家連電話都很缺乏，更不用說是電腦了。大概每 10 個巴西人才有一具電話，而非洲則是每 300 人一具電話。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電話總數比美國紐約市的曼哈頓區還要少。對世界上大多數的人來說，全球資訊網只是另一個可望而不可及的美國玩具。³⁸其實，北方富裕國家與南方貧窮國家在網際網路的差距就很明顯。³⁹而南非開普敦（Cape Town）大學高等教育發展院長和歷史考古學教授郝爾（Hall）甚至認為，富裕先進國家利用網際網路擴張其利益及影響力等於是「虛擬殖民化」（virtual colonization）。⁴⁰

³⁸ John Micklethwait and Adrian Wooldridge, *A Future Perfect: The Challenge and Hidden Promise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Crown Business, 2000), pp. 35-37. 中文翻譯本為：約翰·米可斯維特，艾德萊恩·伍爾得禮奇，《完美大未來：全球化機遇與挑戰》（台北：商周出版社，2002 年），頁 96-98。

³⁹ 可參考彭慧鸞，〈電信化建制與數位落差的政治經濟分析〉，《問題與研究》，40 卷 4 期，頁 25-40。該文的表二（p. 35）列出世界各主要國家電話普及率的統計表。

⁴⁰ Martin Hall, "Virtual Colonization," *Journal of Material Culture*, 1999, vol. 4 (1), pp.39-55.

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統計，美國 1996 年有 93.9% 的家庭裝電話，但其他工業國家則情況較佳。例如，加拿大有 98.7%；法國 97%；日本 96.1%；而澳洲則為 96.8%。⁴¹ 必須注意的是，以百分比作為根據，沒有戶數實際數字，並不表示美國使用電話的人口就比較少。不過，就美國而言，超過 600 萬的家庭在 1997 年 3 月時沒有電話。而美國商業部 1999 年的研究報告指出，少於 75% 的鄉間貧窮住戶和剛超過 75% 的城市貧窮住戶有電話。可見城鄉差距在美國也出現。而且在非洲裔美國人（African Americans）當中，只有 86% 有電話。至於落後國家則情況更差。1996 年，43 個國家的電話密度每百人中不到 1%。而排名最低的高棉，則為 0.07%，也就是，每 1429 人當中才有一具電話。其他像孟加拉、寮國，以及大多數非洲國家的電話密度也都低於 1%。⁴² 尤其不可思議的是，世界上有半數的人口從來未曾打過一通電話，⁴³ 更不用講要如何上網了。

數位隔離的一個理論基礎是知識落差（knowledge gap）。迪可諾等人（Tichenor et al.）本著研究大眾溝通廿年經驗於 1970 年提出的基本假設：「當大眾媒體資訊融入社會體系的程度增加時，較高社會經濟地位的人就會比較低地位的人以較快的速度獲得這些資訊，所以這些不同人的知識落差就會增加而非降低。」⁴⁴

之後，許多學者熱烈討論知識落差的出現，結果共同認為有五項因素和過程：溝通技巧（communication skills）；先前知識（prior knowledge）；相關社會接觸（relevant social contacts）；資訊選擇性的使用、接受、和儲存（selective use, acceptance and storage of information）；以及媒體結構（structure of the media system）。同時，「知識落差」的解釋模型應運而生。例如，欠缺模型（deficit models）認為，教育導致知識落差，或是教育之後，引起動機，動機造成知識落差；差

⁴¹ “World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Report 1998: Universal Access,”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Geneva, Switzerland, March, 1998. 引自 Leslie David Simon, *NetPolicy.Com: Public Agenda for a Digital World* (Washington, D.C.: The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2000), p. 163.

⁴² Simon, *op. cit.*, p. 163.

⁴³ Simon, *op. cit.*, p. 170.

⁴⁴ Philip J. Tichenor, George A. Donohue and Clarice N. Olien, “Mass Media Flow and Differential Growth in Knowledg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970, vol.34, pp. 159-160. 引自 Heinz Bonfadelli, “The Internet and Knowledge Gap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2, vol. 17, issue 1, p. 67.

異模型(difference model)建議,動機促使知識落差;偶然模型(contingency model)主張,不但教育導致知識落差,而且教育促成動機,動機再促成知識落差。⁴⁵

瑞士蘇黎世大學教授邦發德里(Bonfadelli)則提出他的數位隔離的知識落差模型:異質性資訊散播、沒有限制(資訊供給的分化) =>接觸資訊的人數有限,因為技術/經濟狀況障礙(觀眾的分裂) =>網路的使用在於個人動機和能力(資訊搜尋的個人化) =>知識落差,因為管道、使用和技術的落差(議題及分享知識的逐漸解體)。⁴⁶同時,邦發德里根據瑞士 WEMF 在 1999 及 2000 兩年的電話訪問資料(樣本數為 2000 人,14 歲以上,包括有電腦上網和有電腦但不上網)進行分析研究。結果證據顯示,瑞士不止是出現數位隔離,而且是雙重數位隔離(double digital divide 或 digital divides):受過良好教育、富裕、年輕的男性為瑞士上網的主要人口。換言之,數位隔離因素不只是教育背景,而且包括人口統計學(demographic)因素,例如,所得、性別和年齡。尚且在 1997-2000 年間,上網和不上網之間的落差更為加大、並非縮小。教育程度較高的人比較積極使用網際網路,使用取向以獲得更多資訊為主;而教育程度較低的網路使用者則把興趣特別放在娛樂方面。⁴⁷

最後,邦發德里的研究結論是,至少有四種障礙無法讓人們享受新資訊科技的好處。首先,缺乏基本電腦常識和技術,以及對連線的恐懼和負面態度,特別是老年人和教育程度較低者。其次,縱使獲得基本電腦技術,上網障礙仍然存在,因為連線費用可能對某些國家而言非常昂貴。第三,另一種障礙可能是「對使用者不友善」(lack of user friendliness),包括搜尋、溝通、傳達、互動等方式。第四,落差是以網際網路使用的方式而存在,因為它以教育作為使用的基礎。不過,邦發德里認為,這種不平等不僅是因為內容提供的不當或無法上網連線,而且可能是因為結構性因素所造成。不上網連線的人並不見得是不理性或根本不知道網際網路,反而可能是他們處在一個有限選擇的社會環境中而作出理性且有目的的行爲。⁴⁸儘管邦發德里把不上網連線解釋為「理性」的行

⁴⁵ Bonfadelli, *op. cit.*, pp. 68-70.

⁴⁶ Bonfadelli, *op. cit.*, pp. 72-73.

⁴⁷ Bonfadelli, *op. cit.*, pp. 74-80.

⁴⁸ Bonfadelli, *op. cit.*, pp. 81-82.

為（不會用，但又太貴、太難、太麻煩，所以乾脆不學也不用），但至少他也承認「數位隔離」的存在。

其實，德國也有類似瑞士的現象。三位學者（Haisken-DeNew, Pischner and Wagner）分析「德國社會經濟追蹤調查」（the German Socio-economic Panel）1998 及 1999 年的資料後指出，⁴⁹雖然個人電腦的擁有和網際網路的使用無論在西德和東德的各個階層中皆有擴大的趨勢，但仍呈現巨大的差異。這並非西德和東德之間的不同而導致，而是「所得效果」所使然。誠如預期地，低收入家庭的個人電腦擁有率較低，而富有家庭的情況則正好相反：擁有較多的電腦。而休閒時間使用電腦的情形也與年齡層有關，隨年紀增長而遞減：在每天用電腦的人數中，16-20 歲的佔比例最高，其次為 21-30 歲、31-45 歲、46-60 歲。年紀超過 60 的老年人使用電腦情形只有 55 左右，但這種現象與地域沒有關聯。同時男性比女性使用電腦的次數要超過兩倍。至於外裔德人則比德國人更少使用電腦，這主要是與教育水準有關。同樣地，上網連線的使用情形在差異上也與電腦使用的結果沒有什麼多大的分別。

另外，無論在上網連線或使用電腦上，教育程度也是一個重要的變數：受教育愈高者則使用比率愈高，尤其這種趨勢隨著年齡的增高也愈明顯。如果將性別與教育程度共同參考的話，則電腦使用的差異情形也愈分明。換言之，教育程度愈高的男性與教育程度愈低的女性是兩個極端。至於因工作需要而使用電腦的狀況，教育程度仍是個決定性的因素。總之，德國家庭擁有電腦的比率與家庭收入有因果的關係，而電腦與網際網路的使用多寡則與教育程度和年齡息息相關。這些都突顯了「數位隔離」在德國是存在的。

除了瑞士、德國，另外兩個例子也許更能說明「數位隔離」的情形。第一個例子是有關美國黑人⁵⁰使用網際網路的情形。根據最可靠的估計，⁵¹500 萬非

⁴⁹ John Haisken-DeNew, Rainer Pischner and Gert G. Wagner, "Use of Computers and the Internet Depends Heavily on Income and Level of Education," *Economic Bulletin-German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vol. 37, issue 11, 2000, pp. 369-374.

⁵⁰ 用「美國黑人」這個字眼本身具有歧視的含義，就像我們不用「原住民」而用「山地同胞」一樣。正確用法應為非洲裔美國人（簡稱非裔美人）。本文同時採用「美國黑人」與「非裔美人」，只為避免重複次數太多，並無歧視意味。

⁵¹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Falling Through the Net: Defining*

裔美人或 19%的全部美國黑人，是網際網路的定期使用者。以全球講英語人口中有 1.28 億網路使用者而言，這個數字算是差強人意。不過，如果跟美國人口中上網人數佔全體的 32.7%來比較，那麼非裔美人的比例就遜色許多。如果再跟白人相比，則差距更大。美國白人現在定期上網人數（37.7%）幾乎比美國黑人將近多一倍。⁵²另外，根據霍夫曼和諾瓦克（Hoffman and Novak）1998 年研究的報告，白人比黑人更多擁有家庭電腦（38.5%比 33.8），更多使用網際網路（26%比 22%），而且更可能在家中上網（14%比 9%）。雖然高所得的黑人家庭（年薪超過 4 萬美元）與高所得白人家庭之間的差距較小，但低收入（年薪低於 4 萬美元）的白人家庭比低收入的黑人家庭在一個星期內使用網路（包括家中、工作地點和公共場所）的次數要高出 6 倍之多。上網的成長速度，白人（1997 年為 35.8%，1998 年增加為 49.33%）比黑人（1997 年為 31.68%，1998 年增加為 35.54%）要高。⁵³

美國商業部 1999 年研究指出，白人在下列項目裡勝過黑人：家庭電腦（46.6%比 23.2%）、個人上網（37.7%比 19%）、以及家中上網（26.7%比 9.2%）。而 1994 至 1998 年期間，白人與黑人在家庭電腦上的差距增加到 39.25，1997 到 1998 之間，白人上網比黑人要高出 53.3%。另外，1994 到 1998 年間，就擁有電腦總數的差距而言，家庭收入在 3.5 萬到 7.5 萬的白人比同一薪資層的黑人多 6.4%。同一時間內，收入在 1.5 萬到 3.5 萬的白人與黑人的差距增加到 61.7%，至於年薪收入在 1.5 萬元以下的白人與黑人相比，則是相差了 73%。⁵⁴

以上的數字比，雖然看起來分歧，但簡單的總結是，美國黑人比白人的情況要差，而薪資愈低，情況愈嚴重。勒齊（Lekhi）以網際網路研究非裔美人的政治，最後他的結論是：大多數的非裔美人在使用新溝通技術的能力上仍處於

the Digital Divid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999), p. 44.

⁵² 引自 Rohit Lekhi, "The Politics of African America On-Line," *Democratization*, Spring 2000, vol. 7 (1): pp. 78-79.

⁵³ Donna L. Hoffman and Thomas P. Novak,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The Impact of Race on computer Access and Internet Use* (Working Paper, Project 2000, Owe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Vanderbilt University, Nashville, TN, 1998), pp. 2-3. 引自 Lekhi, *op. cit.*, p. 79.

⁵⁴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op. cit.*, pp. 19, 44, 8. 引自 Lekhi, *op. cit.*, pp. 79-80.

嚴重不利的地位；非裔美人在網際網路上政治參與的機會仍然受到限制；網際網路的功能與作用要發揮彰顯，對非裔美人而言，並不是再增加政治活動的能力，而是在於有促進新活動形式的能力。⁵⁵

另一個例子則是非洲。由於它的落後，理所當然地，情況不會很好。據世界銀行 2000 年報告，迦納（Ghana）在 1997 年時每千人中才有 1.6 人擁有個人電腦，而相對地，加拿大則為 270.6 人。在非洲地區，只有那些少數的都市精英才有可能接觸到新科技，連線到網際網路上。而且，因為貨幣貶值又對電腦採高進口稅，所以非洲國家人民購買及使用電腦的成本很高。例如，《1999 年人類發展報告》（1999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中指出，在非洲平均每月份的網路連線費用是 100 美元，而在美國則是 10 元。因此，也就不奇怪，次撒哈拉非洲（Sub-Saharan Africa）中只有 0.1% 的人曾經上過網，而美國則是 26.3%。⁵⁶而一項對南非各種人權組織使用網際網路的調查顯示，這些組織不知道如何把科技應用到未來的需要上，而且上網大部分時間都只是在流覽網頁，沒有任何明確的焦點。另外，南非 1998 年一年當中大約有 60 萬電子信件使用者，而該年非洲其他地區所有人加起來只大概有 10 萬人。這表示，每 5000 個人當中不到 1% 使用網際網路。⁵⁷其實這不足為奇，因為還有非常多的人根本沒有收音機和電視。

網路上（影像圖片、說明、溝通等等）互動的語言中 80% 是以英文為主。這就產生出「什麼樣的人（或者，有誰）才能在網際網路上參與政治論述」的問題。而大多數的非洲人都是文盲，先別說他們是否能夠使用電腦，就是如何看懂網路畫面上的文字就已經很難，更甯提在線上與別人對談交流了。根據 1999 年人類發展報告，貝寧（Benin）⁵⁸國內有超過 60% 的人口不識字。試想他們又如何能夠利用網際網路與他人做密切且具深度的溝通呢？另外，對全世界的估計，男性主宰了網路世界。例如，針對 1998 和 1999 網際網路使用者的調查研

⁵⁵ Lekhi, *op. cit.*, pp. 77-78.

⁵⁶ 引自 Tetty, *op. cit.*, pp. 138-139.

⁵⁷ 引自 Tetty, *op. cit.*, pp. 139-140.

⁵⁸ 西非一個小共和國，原屬法國殖民地，1960 年獨立，原稱達荷美共和國 [Dahomey]，土地面積 11 萬 4711 平方公里。

究，其中發現，女性使用網際網路比例偏低。以百分比為準，美國為 38%，巴西為 25%，日本和南非同為 17%，俄羅斯為 16%，中國大陸為 7%，阿拉伯國家則為 4%。⁵⁹另外，女性比男性文盲情況更嚴重，據世界銀行 2000 年的資料，世界 50% 的女性為文盲，而男性則為 34%。非洲的迦納在 1997 年時，男性成人文盲為 23%，相對地，女性成人文盲則為 43%。同時，男性比女性在經濟條件上優越，導致男性在接觸網際網路的能力與機會都要大。所以，綜合各種條件因素，全世界「典型的網路使用人為：男性、卅五歲以下、有大學學位、高收入、住都市地區、以及說英語」。⁶⁰

非洲國家的經濟發展、技術能力遠比其他地區要落後許多，因而上網人數簡直不成比例。而且，大部分非洲的政府把釋放權力視為「零和遊戲」，執政者不太可能主動建造出網際網路使用的環境來影響政策及政治方向。譬如，奈及利亞和波紫那 (Botswana)⁶¹兩國政府對網路積極份子的譴責、批評（前者將環保運動人士定罪、下獄；後者則無視於薩恩 [San] 游牧族的貧苦窮境），無動於衷、相應不理。因此，「想透過電子的方式促進互動，也許期待太多政客和專家會釋放權力給人民」。⁶²換句話說，大部分的非洲政府並不把人民當作是政府的夥伴。因而，似乎網際網路（或資訊溝通技術）並不能提供必要的「輕微刺激」（fillip）以促進非洲民主運作的過程。如果不能改善國家本身的硬體（結構面，包括體系、制度、憲法、法律等）和軟體（社會經濟面，包括教育、民主素養、生活水準等）條件，那麼期待科技與網際網路能促進民主的進步等於是遙不可及的海市蜃樓和虛無縹緲而已。

⁵⁹ 引自 Tetty, *op. cit.*, pp. 140-141.

⁶⁰ 引自 Tetty, *op. cit.*, p. 141.

⁶¹ 東非一共和國，原屬英國殖民地，1966 年獨立，土地面積 71 萬 2250 平方公里。

⁶² B. N. Hague and B. D. Loader (eds.) *Digital Democracy: Discourse and Decision Making in the Information Ag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9), p. 10. 引自 Tetty, *op. cit.*, p. 143.

伍、小結

本文採取辯證法的方式，初步性探討網路民主的理論與實際。首先，根據科技媒體人的觀點，描繪以美國為基礎的網際網路應用及發展情形。當然，目前尚未達到盡善盡美的地步。可是假以時日技術改善、溝通成本降低，使用人口與日俱增，那麼人民可望透過網路的連繫、打破地理空間的藩籬、發揮立即溝通與交流的功效，最後將會落實民主的真諦。其次，討論網路民主的理論基礎，以商議民主為分析的重點。其中，公共領域與商議是兩個基本概念。透過網際網路，不但公共領域可以在虛擬世界中創造出來，而且直接的交流與方便更是能把商議的精神發揮得淋漓盡致。所以，網路民主從商議理論的觀點是指日可待。第三，分析網際網路和商議兩者本身可能出現的陰暗面。除了商業廣告光彩奪目地吸引消費者並影響其判斷能力外，網際網路一方面造成「數位隔離」，另一方面也會區隔和封閉使用者之間的連繫與交流。而最後可能的結果會演變成廣泛、普遍的彼此疏離，而不是交流、融合的彼此親近（*affinities*）。第四、從統計數據及文獻分析的角度，探討數位隔離的嚴重情形。由於知識落差與數位隔離呈現正面的相互關係，不可避免地，「強化」（即，加強目前不平等的既存形態而非轉變改善）效果就愈趨明顯。從四個例子中，瑞士、德國、美國黑人及非洲，知識落差與數位隔離也都存在。如果不能改善知識落差與數位隔離的現象，那麼未來邁向網路民主的道路將很艱辛、困難重重。

一般人相信，網際網路的發展與全球化有關。不過，威爾德茲（Weldes）認為，全球化只是科幻小說，因為全球化的美麗前景與科幻小說中的情景非常相似，等於把全球化寄託在幻想中的世界裡。她主張，如果把全球化當成是一種論述的話，那麼論述具有濃厚地政治涵意，創造出具體和意識形態的顯著性效果。換句話說，那些沈迷在全球化思考的人所做的任何表述（他們的想法以及實際或未來會如何進行）都會影響他們自己未來的行動。就是這種效果會發生，所以我們可以把全球化論述解釋為一種「自我實現的預言」（*a self-fulfilling prophecy*）。威爾德茲非常同意黑依和馬許（Hay and Marsh）的看法：「全球化真

正的論述和修辭也許的確可以召喚出所描繪的效果」。⁶³因此，她認為，如果把全球化當作是「論述所建構的既成事實」(a discursively constructed *fait accompli*)，那麼，在這個意義下，全球化是個狂想、幻想(fantasy)。⁶⁴

同樣地，主張網際網路可以發揮無比威力的民主人士在尚未實現的情況下暢言網路民主，是不是也像在鼓吹「自我實現的預言」呢？似乎網際網路的問題和爭議，在他們眼中，不是看不到，就是微乎其微。相對地，持保留態度和主張「強化論」的民主人士則極力想要破解這種「自我實現的預言」，不遺餘力地舉例證明，那種美景不是尚未來臨而是根本不存在。但弔詭的是，那些懷疑論者本身的論述不是也在宣揚他們自己的「自我實現的預言」嗎？

本來，網際網路具有快速流通的功能。無論樂觀派或懷疑者都不能否認這個事實，只是他們各自強調、專注的焦點不同而已。其實，網際網路可以作為輔助或補充的工具。就像是選舉時，除了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之外，也可以藉由通訊投票或委託別人投票一樣，網路投票已不是不可能的事了。當然，網路的利用還有許多地方有賴開發及推廣。但是，網際網路是不可能取代現存制度（如代議制）而變為直接民主的。至於未來如何改善使用者隔離的問題，對任何一方而言都將是一大挑戰。

⁶³ Colin Hay and David Marsh, *Demystifying Globalization* (London: Palgrave, 2000), p. 9.

⁶⁴ Jutta Weldes, "Globalization is Science Fiction,"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1, vol. 30, no. 3, p.648.

參考書目

- 史列文著，王樂成·林祐聖·葉欣怡譯，2002。《網際網路與社會》，台北：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米可斯維特，約翰；艾德萊恩·伍爾得禮奇，2002。《完美大未來：全球化機遇與挑戰》，台北：商周出版社。
- 桑斯坦著，黃維明譯，2002。《網路會顛覆民主嗎？》，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彭慧鸞，2001。〈電信化建制與數位落差的政治經濟分析〉，《問題與研究》，40卷，第四期，pp. 25-40。
- 劉靜怡，2002。〈導論：網路共和國的民主前景何在？〉，《網路會顛覆民主嗎？》，桑斯坦著，黃維明譯，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p.6-14。
- 摩利思，迪克著，張志偉譯，2000。《網路民主》，台北：商周出版社。
- Barney, Darin. 2000. *Prometheus Wired: The Hope for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Network Techn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onfadelli, Heinz. 2002. "The Internet and Knowledge Gap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17, issue 1, p. 65-84.
- Cohen, Joshua. 1989.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The Good Polity: Normative Analysis of the State*, edited by Alan Hamlin and Philip Pettit, Oxford, UK: Basil Blackwell, pp. 17-34.
- Cohen, Joshua. 1998. "Democracy and Liberty,"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on Elst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85-231.
- Dewey, John. 1988.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in *John Dewey, Later Works*, vol. 2, Carbondale and Edwardsvill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Dodge, Martin and Rob Kitchin, 2001. *Mapping Cyberspace*. London: Routledge.
- Fearon, James D. 1998. "Deliberation as Discussion"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on Elst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44--68.

- Fulton, Keith. 2002. "Digital Democracy: Engaging Citizens in the 21st Century." *Vital speeches of the Day*, vol. 68, issue 9, Feb. 15. pp. 280-282.
- Gerber, Michael and Rachel Marcus. 2000. "What's Hot at APSA" *The Washington Monthly*, September, pp. 24-25.
- Gimmler, Antje. 2001.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Public Sphere and the Internet." *Philosophy and Social Criticism*, vol. 27, no. 4, pp. 21-39.
- Habermas, Jürgen. 1993. "Individuation through Socialization: On George Herbert Mead's Theory of Subjectivity," in *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 edited by Jürgen Haberma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pp. 149-204.
- Habermas, Jürgen. 1998.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Hague, B. N. and B. D. Loader (eds.). 1999. *Digital Democracy: Discourse and Decision Making in the Information Ag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Haisken-DeNew, John, Rainer Pischner and Gert G. Wagner. 2000. "Use of Computers and the Internet Depends Heavily on Income and Level of Education," *Economic Bulletin-German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vol. 37, issue 11, pp. 369-374.
- Hall, Martin. 1999. "Virtual Colonization," *Journal of Material Culture*, vol. 4 (1): 39-55.
- Hay, Colin and David Marsh. 2000. *Demystifying Globalization*. London: Palgrave.
- Hoffman, Donna L. and Thomas P. Novak. 1998.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The Impact of Race on computer Access and Internet Use*. Working Paper, Project 2000, Owe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Vanderbilt University, Nashville, TN.
- Howard, Philip. 2001. "Review Essays: Can Technology Enhance Democracy? The Doubters' Answer."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3, August, pp. 949-955.
- Kamarck, Elaine and Joseph Nye (eds). 1999. *Democracy.com? Governance in a Networked World*. New York: Hollis Publishing.

- Lefort, René. 2000. "Internet to the Rescue of Democracy?" *The Unfsco Courier*, June, 2000, pp. 44-46.
- Lekhi, Rohit. 2000. "The Politics of African America On-Line," *Democratization*, Spring, vol. 7 (1): pp. 76-101.
- Luke, Robert. 2002. habit@online: Web Portals as Purching Ideology. *Topia*, issue 8, Fall, pp. 61-101.
- Micklethwait, John and Adrian Wooldridge. 2000. *A Future Perfect: The Challenge and Hidden Promise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Crown Business.
- Simon, Leslie David. 2000. *NetPolicy.Com: Public Agenda for a Digital World*. Washington, D.C.: The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 Stokes, Susan C. 1998. "Pathologies of Deliberation,"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on Elst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23-139.
- Tetty, Wisdom J. 200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in Africa." *Journal of Asia and Africa Studies*, vol. 36, issue 1, pp. 133-153.
- Tichenor, Philip J., George A. Donohue and Clarice N. Olien. 1970. "Mass Media Flow and Differential Growth in Knowledg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vol.34, pp. 159-170.
- Weldes, Jutta. 2001. "Globalization is Science Fiction,"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0, no. 3, pp.647-667.
- Wilhelm, Anthony. 2000. *Democracy in a Digital Age: Challenges to Political Life in Cyberspace*. New York, NY: Routledge.

Is the Digital Democracy a Science Fiction ?

Hsing-Chou Sung

Abstract

Indeed, the invention of Internet has promoted not only the acceleration of human interaction but also the convenience of communication. However, whether the dream of digital democracy would come true is a debatable issue.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arguments for the pro or against digital democracy from each side. The first two sections discuss the visions of digital democracy and its theoretical background --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n, the pathologies of Internet and of deliberation are elaborated. Moreover, the "digital divide" is still pervasive and even exist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Finally,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era of digital democracy has not come yet, and that the Internet can be used as a supplement tool for democratic process. In order to maximize the utility of Internet, we should improve the deteriorating conditions of "digital divide". Otherwise, there is no way out.

Keywords: democracy, digital democracy, the Interne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digital divide.